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25家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3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9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固定资产、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IT一般控制、合同管理、投资并购及工程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运营风险、战略风险、市场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相关	影响因素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的可能性	发生频率	偶尔	一般频率	重复发生
对报表的影响	是否影响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	否	是	是
	潜在导致财务损失或会计报表错报	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2.5%	年度利润总额的 2.5%~5%	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核心客户数量下降比例	小于 10%	10%~30%	30%以上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	小于 5%	5%~15%	15%以上
营运中断时间	少于 2 天	2 天~5 天	5 天以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王春城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